

#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

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

## 关于成立协会化妆品功效评价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经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浙江德清召开的八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协会化妆品功效评价专业委员已完成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 号）要求及《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分支机构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为顺利召开化妆品功效评价专业委员成立大会，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专委会成立背景

2020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草案）》。2020 年 6 月 29 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公布，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条例》强调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条例》要求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目前，我国从事化妆品功效评价的主要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和

政府认定机构的技术研究人员，其专业技术水平总体上参差不齐，各类功效宣称评价采用的方法也是不尽相同，整体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规范和提高。国外的许多行业/学术组织推出了化妆品功效评价的推荐方法和技术指南，而我国目前除了防晒和保湿化妆品外，对其他宣称有功效的化妆品功效评价方法均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综上，作为协会分支机构之一的“化妆品功效评价专业委员会”，旨在在协会领导下，相互学习交流，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加强化妆品功效评价基础和应用研究，提出化妆品功效评价共识或专家指导意见，为化妆品宣称提供科学支持，引导我国化妆品功效评价向规范化发展。

其必要性一是化妆品功效评价的自身特点的需要。化妆品功效评价涉及化学、生物学、皮肤科学、美学和工程技术等多学科的交叉领域，目前亟需一个专业组织来整合社会资源，促进各领域的横向联系与合作研究。二是专业人员业务培训、科研与学术交流的需要。目前，急需有一个专业平台来提供良好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机会，专委会的成立有助于提高该领域专业工作者的技术水平，提升整体技术水平，更好地与国际接轨。三是配合政府法规政策的需要。我国作为重要的化妆品消费市场，对宣称有功效的化妆品至今无相对系统的化妆品功能性评价技术标准或规范（除防晒和保湿化妆品外），专委会可在协会的领导下，承办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上述工作并参与相关政策法规的咨询工作。

## **二、专委会工作宗旨**

在协会的领导下，组织化妆品功效评价的专业工作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通过“信息交流、业务培训、科学研究、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国际协作”等活动，加快人体试验方法、消费者调查方法、体外评价等技术的广泛应用，挖掘化妆品功效评价领域的内在潜力和社会资源，促进化妆品功效评价应用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推广，积极有效推动化妆品功效评价专业的健康、稳定、有序的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化妆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专委会以非赢利性、专业性、自愿性为原则，广泛联系研究机构、医疗机构和相关企业，构建相关信息网络，充分发挥专委会的组织协调功能，组建科研、管理、服务职能专业化的专门团队，发挥其作为政府与各个研究、医疗机构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 **三、专委会工作范围**

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相关热点/难点信息收集、专题研究、学术交流、制定指南/标准、业务培训、教育宣传、国际合作、业务咨询、政策建议、承办政府委托等事项。

## **四、专委会工作制度**

专委会严格遵守《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及协会章程、分支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

## **五、专委会组织结构**

(一) 设主任委员一名（暂由协会理事长担任）；

(二) 根据可能和需要的原则设名誉主任若干名;

(三) 副主任若干名，暂由解放军空军总医院刘玮、江南大学杨成、工商大学赵华、中国香化协会董树芬等4人担任，根据需要增补。

主要职责：负责总的方向决策和管理以及对主要人员的任命与撤职。

(四) 设委员若干：由单位委员和个人委员组成：

单位委员：从事化妆品功效评价相关研究工作的单位、医疗机构、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社会第三方机构。

个人委员：从事化妆品功效评价研究工作、医疗机构、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社会第三方机构的专家（不限协会会员）。

(五) 根据工作需要设秘书：由副主任委员讨论提名。协助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工作。

(六) 根据需要和可能设专职工作人员1-2人。

## 六、专委会经费来源

专委会活动资金来源有三条渠道：一是委员缴纳的会费（暂不收取），二是咨询服务费，三是社会捐赠。

总之，当前化妆品功效评价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机遇，我国作为人口大国，已经逐渐成为全球化妆品消费的重要市场，而化妆品功效是消费者选购化妆品时重点考虑的因素，也越来越受到行业自律和政府监管部门的关注和重视，这为委员会的成立、发展奠定了基础。该专业委员将通过脚踏实地的努力工作，得到同行们的认同和响应，得到社会的理解和支持，从而发挥作为政府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进而开创出我国化妆品功效评价的

新局面！

七、请业内各相关单位及同仁接此通知后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申请报名截止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八、联系人：协会化妆品部 张家浩

邮箱：zhangjiahao@caffci.org

联系电话：15510115696

附件：1.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化妆品功效评价专业委员会单位委员申请表  
2.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化妆品功效评价专业委员会个人委员申请表

